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52 执 540 号

申请执行人：张启海，男，1964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
住重庆市渝北区 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常清，重庆玖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一程，重庆玖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重庆民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金佛东路 1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3203697274R。

法定代表人：杨中富，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张启海与重庆民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重庆民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重庆民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莲花西路 36 号 2 幢 11-2 号房屋、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莲花西路 36 号 8 幢 6-4



号房屋、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奋进大道 615 号（8 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重庆民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莲花西路 36 号 2 幢 11-2 号房屋；

二、拍卖被执行人重庆民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莲花西路 36 号 8 幢 6-4 号房屋；

三、拍卖被执行人重庆民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奋进大道 615 号（8 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黄 杰
审	判	员	吴继权
审	判	员	滕长江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书 记 员 徐莲雪

